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

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